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9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即期、逾期肉品有效期限改標案

宜蘭地檢偵結起訴林 0 曄等 5 人

本署檢察官黃明正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林 0 曄、黃 0 樂、吳 0 臻、林 0 豪及林 0 霆等 5 人，涉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明知為虛偽標示商品而販賣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同法第 339 條之 4 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林 0 曄為「國際 00 洋行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國際 00 公司）、「豪 000 有限公司」（豪 0 公司）、「夢 000 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夢 0 公司）、「穀 000 顧問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穀 0 公司）、「英屬維京群島商 00 洋行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維京 00 洋行公司）、「大 000 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大 000 公司）、「00 聯合有限公司（下稱 00 聯合公司）」及「世界 00 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世界 00 公司）等 8 間公司之負責人；黃

0 樂擔任「豪 0 公司」之秘書室經理，負責製作銷售報表、業務部或秘書室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分配進口商品儲存倉庫等業務；吳 0 臻擔任「世界 0 0 公司」之副理，負責客服、控貨、行銷及倉儲等業務；另林 0 豪為「國際 00 公司」之員工，擔任倉儲部主任，負責進貨、拉貨、包貨等業務；林 0 霆則為「豪 0 公司」之員工，擔任倉儲部主任，負責進貨、拉貨及包貨等業務。林 0 曄經由旗下「國際 00 公司」、「穀 0 公司」自國外進口之肉品，因新冠疫情關係或冷藏肉品有即期、過期仍尚未銷售之情形，林 0 曄為減少損失，明知不得製作不實效期標籤黏貼於食品上，且上開貨品逾期後即不應再販售，竟與黃 0 樂、吳 0 臻、林 0 豪及林 0 霆等人罔顧消費者之權益，並意圖欺騙他人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販賣虛偽標記商品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、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 106 年 4 月起，林 0 曄經由黃 0 樂、吳 0 臻、林 0 豪及林 0 霆等人指示公司員工，就員工透過 LINE 群組陳報位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1 段 000 號、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00 號之逾期肉品，委由物流業者運送至位在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00 號、00 號之倉庫後，再由倉儲人員將即期、過期仍尚未銷售之肉品之原廠包裝拆除後，以分切機裁切進行除霉，並將肉品重新真空包裝，再利用辦公室電腦進行更改、列印，製作載有產品「品名、內容物、有效日

期、保存期限、保存方式、原產地、進口商及負責商資訊：國際 00 洋行有限公司、宜蘭市津梅路 0 0 號、(03)928-0000 00 洋行」等商品標記之標籤後，指示公司之員工將上開重新真空包裝之即期、過期肉品換貼仍在有效期限之不實商品標記之標籤後，再依廠商、飯店業者所欲訂購之肉品型號，以 00 洋行(即國際 00 公司)的名義，將前揭換貼不實商品效期標籤之肉品，佯為甫出廠或有效期限內之肉品(總重約 18 噸)，出售予 145 家餐飲公司，致不知情之餐飲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以此方式詐得不法所得新臺幣 1,037 萬 4,066 元。

二、 量刑意見：

被告林 0 曄、黃 0 樂、吳 0 豪、林 0 霆及吳 0 臻等人自 106 年間起，即為上開犯行，期間長達數年，流入市場之逾期肉品數量龐大，渠等無視公眾食品衛生安全，漠視法令甚鉅。而被告林 0 曄犯後猶飾詞狡辯，推卸犯行，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不佳，而被告黃 0 樂、吳 0 豪、林 0 霆及吳 0 臻等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請法院審酌上情，分別量處適當之刑，以資懲儆。